

敬啟者：

更換冬季校服及申請豁免穿著校褸事宜（小學）

根據校曆編訂，本校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（星期一）更換冬季校服。校服式樣如下：

小學冬季校服式樣	
1.	本校校褸
2.	印有校徽之淺藍色長袖T恤
3.	深藍色長褲
4.	全白色運動鞋
5.	純白短襪，不可有商標(船襪不可)
6.	另可因應天氣而選擇穿著深藍色羊毛外套

然而，家長可因應學生需要，自行提前一週安排學生更換冬季校服，但全體學生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（星期一）更換合適的冬季校服上學。

鑑於本校的短適生及今年始入讀六年級的學生的就讀情況特殊，為免該類學生之家長徒增額外負擔，本校遂決定酌情辦理，即該類學生可以選擇以深藍色羊毛外套代替，不必購買本校校褸。但此等外套亦需獲校方批准後，才可在校內穿著。惟 貴家長必須於 貴子弟之家課冊內申請有關豁免，待校方核准後，有關豁免始正式生效。如有任何查詢，小學部同學請致電 2778 5178 與小學部社工或 2788 4343 與小學部班主任聯絡。

此 致  
貴家長

校長



鄧智穎

謹啟